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45406335\_send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  
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 
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  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本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教育局 1141117



\*AEAA1143115058\*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